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 1000344

投 诉 人: 3M 公司
被投诉人: 31005873
争议域名: 3mdg.com
注 册 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案件程序

2010年4月9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要求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0年4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时通知投诉人,根据2010年3月1日生效实施的《规则》,投诉人应以电子形式提交本案投诉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并告知以电子形式提交的要求。后,经投诉人要求,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投诉人以书面形式提交证据材料。

2010年4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0年5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0年6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

通知，本案程序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2010 年 7 月 1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0 年 7 月 14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郭寿康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候选专家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0 年 7 月 1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郭寿康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按照《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10 年 7 月 30 日之前（含 30 日）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是 3M 公司，地址为美国明尼苏达州。投诉人在本案中授权的代理人为北京天平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沈峪东和王珊。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 31005873，地址为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番禺钟村趣园 8 座 4 梯 601，其于 2008 年 5 月 11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3mdg.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投诉人对“3mdg.com”的主体部分“3m”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被

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A. 投诉人已经将“3M”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广泛注册，是世界驰名商标。

3M 公司成立于 1902 年，迄今已有 103 年的经营历史，总资产额近 200 亿美元。3M 公司是全球最为著名的多元化跨国企业，公司的研发及经营领域极其广泛，拥有 32 个核心技术平台。

3M 公司是 3M 商标和商号的所有人，《商业周刊》杂志将 3M 列为全球品牌 100 强之一，在“核心品牌 50 强”中排名第 38 位。3M 公司及其品牌已经被收入《不列颠百科全书》、《世界著名公司名录》、《世界著名企业名录》等书籍中。

投诉人的“3M”商标已经在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或地区进行了商标注册，其中在中国的“3M”商标早于 1980 年 7 月 5 日即在中国获得注册，目前已就 42 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获得数十件注册。由于 3M 公司名称的变更，其所有的注册商标已经根据法律规定办理了变更。

3M 公司为“3M”品牌投入了巨额资金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以下是 3M 公司在中国国内近年来对“3M”品牌产品的广告投入资金情况：2000 年：21,685,408.74 元人民币；2001 年：25,068,217.80 元人民币；2002 年：27,223,463.92 元人民币；2003 年：37,883,451.02 元人民币；2004 年：65,921,941.95 元人民币。

“3M”是 3M 公司旗下所有子品牌的共同的母品牌，“3M”作为商业标识被广泛地使用于 3M 公司制造的 60000 多种产品和服务上，“3M”商标的使用范围之广泛堪称世界之最。“3M”作为 3M 公司的企业字号和商标，广为中国各种媒体在新闻报道中所引用。“3M”作为商业标识早已深入中国相关公众的工作和生活，并成为公众十分常见的、也十分熟悉的商标标识。

1999 年、2000 年中国注册商标“3M”被收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及商标评审委员会，自 1995 起，在其累次处理的案件中，已经对 3M 商标的驰名度作出了历次的认定，并且对 3M 商标也采取了跨类别保护措施。

综上所述，“3M”商标和“3M”商号一起构成了知名的商业标识，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B.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 3M 系列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并与投诉人注册使用的域名“3M.com”高度近似。

本投诉所争议之域名“3mdg.com”的可识别部分为“3mdg”，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的在先注册的商标“3M”，除英文“DG”外没有区别，而“DG”的中文含义是被投诉人所在广东城市“东莞”，是“DONGGUAN”汉语拼音的缩写，如果将争议域名网页打印出来后，打印件左上角会出现“东莞 3M”的字样，足以证明这一事实。“3MDG”组合后的中文含义可以理解为“3M 东莞”，很明显，其中“3M”构成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并具有显著性特征，“DG（东莞）”只是反映一地域名称，与被投诉人的公司经营地址完全一致。且本投诉人又是一家著名的美国公司，在中国设有大量分支机构或授权代理商，公众很容易将“3MDG”理解为本投诉人在东莞的子公司或下属分支机构。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3M”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3M”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名称与“3mdg.com”域名的主体部分“3MDG”毫不相关；同时，被投诉人也无“3MDG”商标专用权等其他有关的民事权益，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3mdg.com”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通过其注册的“3mdg.com”网站进行宣传，并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显示出“3M 安士公司”的文字，从中可以明显看出，被投诉人在其公司名称中加入的“3M”文字，其拼写的设计及颜色完全与投诉人所注册商标一致，已经构成了对投诉人商标权的恶意侵犯。而且被投诉人专门从事 3M 朗美地垫、3M 视高明家居或工程窗贴膜等商品的销售，而除了“3M”商标外，“朗美”、“视高明”均为投诉人著名的商标或专有商品名称，被投诉人还谎称其是“唯一 3M 产品指定供应商”、“代理世界 500 强企业 3M 公司产品的特约经销商及总施工商”，这已经造成了对广大消费者的严重误导。

被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3mdg”与投诉人的“3M”商标构成近似，被投诉

人注册和使用的“3mdg.com”域名，与投诉人的“3M”注册商标和在先注册域名“3m.com”具有较高的相似性，“3mdg”的中文含义可以理解为“3M 东莞”，“DG”作为“东莞”的含义在被争议域名及网页的各个方面均明确体现，因此，该域名极易引起消费者的误解，而在消费者打开被投诉人网页并看到首页的“3M 安士公司”之后，更会误认为“3mdg.com”网站是 3M 公司在中国市级区域建立的经营的网站，或者被投诉人是投诉人在东莞的授权代理商或经销商。

被投诉人使用“3mdg.com”网站进行经营活动，往往容易使寻找 3M 商品或者服务的网络用户对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产生混淆，将其误认为是投诉人的网站或者是投诉人授权的网站而进行访问。而通过访问这个网站后就会发现，被投诉人在网页上的公司名称是“3M 安士公司”，与投诉人的“3M”商标完全一样，使得被投诉人通过域名及公司名称本身所包含的“3M”与投诉人营业性标记“3M”的混淆性增加了其网站的点击率，由此获得了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同时，访问者可能会因此而联想到这个网站与投诉人之间可能存在某种联系，造成了进一步的混淆性。

被投诉人经营的地毯等商品属于第 27 类商品，与投诉人第 711905 号“3M”商标的指定商品属于同类的相同商品，易于被公众混淆。同时，在网页上的被投诉人公司名称及图片的显示更明显与投诉人第 711905 号“3M”商标的指定商品“地毯”相对应，而投诉人本身就是世界上最著名的生产地毯地垫产品的厂商之一，这足以表明被投诉人的经营范围与投诉人商标之指定商品的关联性，并将误导公众，损害消费者利益。

被投诉人经营的家居窗贴膜等商品属于第 17 类商品，与投诉人第 884963 号“3M”商标的指定商品属于同类的相同商品，极易被公众混淆。同时，其在网页上的公司名称及产品名称的显示更会使消费者与投诉人第 884963 号“3M”商标的指定商品相对应，而投诉人本身就是世界上最著名的生产窗用贴膜等产品的厂商之一，再次表明了被投诉人的经营范围与投诉人商标之指定商品的关联性，并将误导公众，损害消费者利益。

被投诉人是本领域的经营者，完全有理由知晓投诉人的 3M 品牌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故意利用了投诉人的“3M”商业标识的知名度，通过“搭便车”

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来获得的商业利益；同时，被投诉人还误导了购买者，使购买者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具有某种关系，以此提高自己的商业信誉和知名度，由此增加了商业机会，而这种商业机会原本应当是属于投诉人的。

域名、商标、企业字号都是市场经营主体的重要的营业性标记，“3M”作为投诉人的商业标识具有很高的市场知名度。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是一种“搭便车”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投诉人完全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商业性的恶意目的。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 3M 公司成立于 1902 年，至今已有 100 多年的经营历史。“3M”商标早在 1980 年 7 月 5 日即在中国获得注册，商标注册证为第 138326 号。迄今“3M”商标已在 42 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上获得数十件注册。如第 72334 号商标注册证、第 722241 号商标注册证、第 713574 号商标注册证、第 56131 号商标注册证等。由于 3M 公司名称变更，其后有关注册商标都已经根据中国的法律规定办理了变更，并进行了商标公告。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自 1995 年起在其多次处理的案件中，对“3M”商标的驰名度作出多次认定，并对 3M 商标采取了跨类别保护措施。

以上情况说明，3M 公司已将“3M”商标在中国进行了合法的商标注册，取得了商标专用权。

争议域名“3mdg.com”的可识别部分为“3mdg”。其中主体部分的“3m”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3M”完全相同。“dg”是什么意思呢？被投诉人所在地是“东莞”，其汉语拼音“dongguan”的缩写即为“dg”。将争议域名网页打印出来，打印件左上角即出现“东莞 3M”字样。从而公众很容易被误导而认为“3mdg”是投诉人在东莞的子公司或下属的分支机构。

根据上述分析，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3mdg”与投诉人享有合法专用权的 3M 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 (a)(i) 的规定。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证明对其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3mdg”享有商标注册权及其他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3M”商标。

被投诉人在接到投诉书后，在规定期限内也未进行答辩。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 (a)(ii) 的规定。

关于恶意

3M 公司从 1902 年成立以来，已有 100 多年的经营历史，总资产近 200 亿美元。早在 1980 年，“3M”商标在中国获得注册，目前已在 40 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上获得数十件注册商标。3M 公司在中国对 3M 品牌投入的广告费用即达 65,921,941.95 元人民币。1999 年和 2000 年“3M”商标被收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中。此外，3M 公司的企业字号和商标广为中国各种媒体报道中引用。因而，3M 公司的企业字号和商标已为中国广大相关公众所熟悉，具有很高知名度。

在国际上，《商业周刊》杂志将 3M 商标列为全球品牌 100 强之一，在《核心品牌 50 强》中排名第 38 位。3M 公司及其品牌已被收入有很高声

誉的《不列颠百科全书》、《世界著名公司目录》、《世界著名企业名录》等书籍中。3M 公司是世界著名的多元化跨国企业，研究及经营领域很广泛，拥有 32 个核心技术平台。“3M” 商标在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商标注册。

被投诉人通过其注册的“3mdg.com”网站进行宣传，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显示出“3M 安士公司”的文字。“3M” 文字拼写的设计和颜色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一致，此外，被投诉人还专门从事 3M 郎美地垫、3M 视高明家居或工程窗贴膜等商品的销售，“3M”、“郎美”和“视高明”均是投诉人的商标或专有商品名称。被投诉人还称自己是“唯一 3M 产品指定供应商”、“代理世界 500 强企业 3M 公司产品的特约经销商及总施工商”。

上述情况表明，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相同的经营领域，显然应该知晓“3M”这一在我国和世界上都具有高度知名度的商标。因而，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3mdg.com”的域名显然是为商业利益，通过被投诉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方面造成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方网站或其他链机地址，“搭便车”误导公众，具有《政策》第 4 条（b）（iv）以及第 4 条（b）（iii）规定的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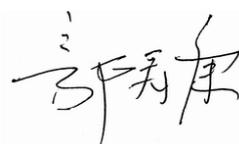
根据上述情况，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有意与投诉人的“3M”商标相混淆，以乘便图利，显属恶意。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a）（iii）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a）款规定的全部三项要求。

5、裁决

根据前述分析，本投诉同时符合《政策》第 4 条（a）款规定的全部三项要求。因而，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3mdg.com”应当转移给投诉人 3M 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